

4-474

3/18

軍事規章彙刊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第一輯）



軍事委員會編

軍法

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軍軍人犯陸軍刑律或新刑律所揭各罪或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定有刑名者依本條例之規定審判之其就本案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亦同

非軍人而犯陸軍刑律第二條所載之罪者應由普通法院審理之但在戒嚴地域內犯罪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軍法會審不准旁聽但宣告判決時對于軍人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條例稱軍人者謂陸軍刑律第六條第七條所揭之人歸休兵及在預備後

軍政規章彙刊 第一輯 軍法

第四條

備兵籍者非征集中不得依軍人之例本條例稱長官者謂總指揮軍長師長獨立旅長衛戍司令及接戰各司令官暨特設部隊之階級最高長官

第五條

軍人犯刑法上之罪或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諸官均有起訴之權但罪應親告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第二章 軍法會審之組織

軍法會審之類別如左

(一)簡易軍法會審設于各總指揮部

各獨立師部各獨立旅部或該管

高級長官之駐在處所

(二)普通軍法會審其設置處所與前款同

款同

第七條

(三)高等軍法會審設于總司令部簡易軍法會審以各該部高級軍法官一員為審判長以軍法官二員為審判官及書記組織之

軍政規章彙刊 第一輯 軍法

二

第八條 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以審判長審判

官軍法官書記組織之

第九條 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置審判長一員

審判官二員軍法官二員依被告人身

分如左表所定由總司令或該管高級
長官派充之

審判長 審判官 軍法官 被告人

上校一員 中校二員 二員 陸軍少校及
同等軍人

少將一員 上校一員 二員 陸軍中校及
同等軍人

中將一員 少將一員 二員 陸軍上校及
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將二員 二員 陸軍少將反
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上將二員 二員 陸軍上將

第三章 軍法會審之權限

第十條 簡易軍法會審審判所屬上尉以下官

佐士兵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一條 普通軍法會審審判所屬校官及同等

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二條 高等軍法會審審判將官及同等軍人

直接部屬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三條 復審由普通或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

但缺席審判之復審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高等軍法會審因境地遠隔或別項障

礙得命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馳往該

地組織審判

第十五條 各軍法會審得不以所屬之軍官為審

判長審判官由該管長官指派之但因

事實上便利得以被告人移送于其他

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六條 俘虜降人之犯罪者由簡易或普通軍

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七條 軍人二人以上之共犯或附帶犯若異

其管轄以先從事審判軍法會審審判

之若屬於高等軍法會審所轄之共犯

及附帶犯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
與海軍之人共犯或附帶犯時亦同

第十八條

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
官任役中者按其身分以軍法會審審
判之其所犯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覺在
免官免役後者歸普通法院審判但因
本案褫奪職官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陸軍檢察

第十九條

軍人犯刑法上之罪或違警罰法及其
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諸官均
有搜查憑證之權

第二十條

該管各級官長知其屬有現行犯時得
爲訊問及檢察或委軍事檢察官行之

第二十一條

軍事檢察官以左列各員稱之

(一)陸軍憲兵官長軍士

(二)總軍師暨旅各司令部副官或軍
法官

第二十二條

軍人犯罪時不問何人得告訴於犯罪

第二十四條

地或被告人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巡
警逮捕軍人後應迅速送交軍事檢察
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發見軍人犯罪或
受有告發時應即通知或移送軍事檢
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五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知有與
軍人共犯之常人得依前條辦理

第二十六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行檢證
處分後對於被告事件付以證據物件
添具調查書依左列之程序行之

(一)認爲犯刑法上之罪詳報於長官

(二)認爲犯違警罰法之罪者送致於
管理該事件之官署

(三)認爲警轄錯誤者若係陸軍軍人
送致於該管軍法會審所在地之

陸軍檢察官若係海軍軍人致送
於該管軍法會審所在地之海軍

檢察官若係常人送致於該管普通法院檢察官

(四) 屬於高等軍法會審之權限者呈報于總司令

第五章 審問

第二十七條 總司令及其他長官受理被告事件應發交軍法官審問之

第二十八條 軍法官行審問時應發傳票如認為有必要時得發拘票但須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被告入依傳票出庭者須于二十四小時內訊問之依拘票出庭者須于四十八小時內訊問之

訊問被告人經過前項所定時限仍須留置者須發着管票

被告人因疾病或其他正當重要事故不能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得由軍法官就其所在地訊問之若被告人在遠

第二十九條

隔地時得開示應訊問事件囑託其他之軍事檢察官警察官司法檢察官代為訊問及送傳達票與執行拘票其應由該管長官呈咨轉行者各依例辦理

第三十條

應傳拘之被告人逃匿得通行各該官署及各地法院檢察官警察官署一體拘捕其應呈請咨行及呈請通緝者各依例辦理罪犯重要者依前項之規定祕密行之

第三十一條

軍法官行審問時發現有共犯附帶犯或正罪外尚有解罪者得行審問但其犯附帶犯者如屬于高等軍法會審管轄時應報告該管長官轉呈總司令審問與軍人共犯之常人既畢後須將該常人連同供詞證據物件送致于該管法院檢察官或其他行使檢察權之官署

第三十二條

軍法官審問終結後應付軍法會審判之但認爲觸犯懲罰令管轄錯誤成應免訴者應卽作成裁決書連同訴訟書類送呈總司令或該管長官請求核辦

第六條 審判

第三十三條

簡易軍法會審以審判長審判官書記列席開之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以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書記列席開之審判長有自行訊問被告人或令審判官軍法官訊問之權

第三十四條

審判長自開庭以至判決終結之間認爲有必要時得發傳票拘票及有管票審判長因法庭之警戒得爲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五條

凡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走開庭時不能出庭及應科罰金之被告人接到傳票至開庭時不出庭者得爲缺席審判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審判人數共犯案件被告人中雖有不出庭者得對於出庭者判決

第三十八條

判決書應由軍法官依左列各款作成經參與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書記全體簽名蓋章連同訴訟書類呈報總司令或該官長官

(一)判決理由

(二)判決有罪者應載明其犯罪證據及應處罪之法律正條

(三)判決無罪者應載明被告人死亡或係錯認或被告事件不成罪或

犯罪證據不充足等事

(四)判決免訴者應載明起訴權之時效或大赦特赦或經確定判決或

法律上應全免其罪等事

(五)判決管轄錯誤者應載明管轄錯誤之事實

(六)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載明

附帶民事訴訟之事實

(七) 被告人之官職部隊號姓名籍貫年齡住所及判決之年月日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該管長官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呈由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呈請核定後係於高等軍法會審判決者由總司令下宣告判決之命令係於其他軍法會審判決者由總司令發交該管最高級長官或該管長官使下宣告判決之命令

(一) 應處死刑者

(二) 將官校官及同等軍人應處徒刑者

(三)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第四十條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者由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後報告總司令或詳由該管最高

第四十一條

級長官按季彙案呈報

第四十二條

士兵應處徒刑者由各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後抄錄全案報告總司令或呈由該管最高級長官報告備核

第四十三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在軍中或警備接戰區域內者該管長官得不依第三十八條之例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但須于宣告判決後抄錄全案呈報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四條

長官如認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之判決不合法者得令再議其與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權者可附意見於判決書後呈報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軍法會審之判決或有長官呈報之判決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為不合法者必令復議

第四十五條

奉到宣告判決命令後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應即列席使被告人出庭由審

判長宣告判決

第四十六條

應處徒刑以上之被告人逃匿或于受告後逃走得發拘票或通行各官署拘捕其應呈請咨達或令行及呈請通緝者各依例辦理

第七章 復審

第四十七條

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官認軍法會審有判決不當之宣告者得令復審

第四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于宣告判決後被告人得爲復審之呈訴被告亡故者得由親屬爲之

(一)關於殺人罪于刑之宣告後有被害人之被告人犯罪後仍然生存或被告犯罪前已亡故之確證者
(二)同一案件別有人已受刑之宣告而非共犯者

(三)以犯罪者之公正證書證明其當時不在犯罪處所者

第五十二條

復審之呈訴無論刑罰在執行中免除後均得爲之

(四)因有人犯陪被害人之罪而已受刑之宣告者

(五)以公正證書證明書類有偽造或錯誤者

第四十九條

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知有前條所列之事實者得令復審

第五十條

該管長官發現第四十七條之事實應附意見書于訴訟書類呈明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五十一條

缺席判決受徒刑以上之刑事自宣告日起至刑之期滿免除日止得爲復審之呈訴但已知有判決宣告或已就捕或自首者非在十日內不得爲復審之呈訴其受罰金之宣告者自受有宣告審之送達日起限十日以內得爲復審之呈訴

第五十三條

因被告人之呈訴而復審者其判決之刑不得較原判決加重

第五十四條

凡呈訴復審應遞呈于管轄該軍法會審之最高級長官若在高等軍法會審應遞呈于總司令

軍法官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時以原審判決宣告書類謄本由長官查核呈送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被告人或其親屬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呈由軍法官附加意見書經長官核定呈遞總司令或該管最高長官

該管長官對於缺席審判之呈訴復審應即令復審

第五十五條

總司令或各該管最高級長官受復審之呈訴如認為應行復審或由該管長官呈請復審時應即令復審

第五十六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對有缺席審判之呈訴復審得不呈總司令或該管最

第五十七條

高級長官即行復審

第五十八條

總司令及各該最高級長官下有復審之命令如其刑正在執行中者即停止執行係死刑者由呈訴復審時停止之復審事件前係呈請核定者復審判決應仍候呈請核定後施
附則

第五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第一條

凡犯本法第二條至第七條所列舉之行為者為反革命

第二條

意圖顛覆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或破壞三民主義而起暴動者依左例各款分別處斷

(一)首魁 死刑

(二)執行重要事務者 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附和隨行者 二等至四等有期

徒刑

第三條

意圖顛覆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或破壞三民主義與外國締結損失國家主權利益或土地之協定者處死刑

第四條

利用外力或外資勾結軍隊而圖破壞國民革命者處死刑

第五條

凡以反革命爲目的而有左例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以炸藥砲機或其方法損壞鐵路

或其他交通事業及關於交通各種建築物或設法使不堪用者

(二)引導敵人軍隊船艦使侵入或接近國民政府領域者

(三)盜竊刺探或收集政治上重要秘密消息文書圖畫而交付敵人者

(四)製造收發販運軍用品者

(五)以款項或軍需接濟反革命者

第六條

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及不利於國民革命主張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七條

凡以反革命爲目的組織團體或集會者其執行重要事務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並結散其團體或集會僅止加入團體或集會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八條

於本法第二條及第五條第一款所列情形內犯殺傷放火決水損壞及其他各罪者援用刑律所犯各條依同律俱發之例處斷

第九條

預備或陰謀犯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第十條

犯本法之罪宣告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十二條

凡於中華民國或中華民國外犯反革命

軍政規章彙刊 第一輯 軍法

命罪無論何人皆依本法處斷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其犯罪在本法公布以前未經確定審判者亦依本法處斷

軍機防護法 廿二、一、

第一條 洩漏交付或公示因職務上所知悉或

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預備犯本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

因過失犯本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條

洩漏交付或公示因刺探收集而得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非以刺探收集而得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知其為機密而洩漏交付或公示者處無期徒刑

一〇

第三條

知其為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因而以暴行使人交付或竊取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條

刺探收集或藏匿非職務上所應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而入要塞堡壘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軍用航空港場軍械廠庫或其他國防上之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潛攜槍械或其他爆裂物品私入或強入前項處所建築物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測量攝影或描繪前條第一項之處所建築物或記述其內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

第七條

下有期徒刑因而犯第四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條

因犯本法之罪所得之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增其價額

第九條

犯本法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十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在對外作戰區域或戒嚴區域或勦匪區域內由犯罪地或犯罪地最近之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

第十一條

依前條判處各罪由該審判軍事機關

附具案由遞級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

關經核准後方得執行中央最高軍事

機關對於所屬審判案件認為有疑誤

者應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十二條

軍警團防人員逮捕本法所指犯罪為

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

機關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期間以命令定之

軍政規章彙刊 第一輯 軍法